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昱汝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1  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223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有開設防疫門診且有配賦Paxlovid之醫院名單（11138002230-1.pdf）

主旨：為使具重症風險因子且有使用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需求之輕中度COVID-19確診病人及時獲得治療，請各地方政府轉知及督導所轄設有防疫(發燒)門診之醫院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指揮中心本(111)年5月12日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具重症風險因子且有使用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需求之輕中度COVID-19確診病人及時獲得治療，自本年5月13日起開放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條件之COVID-19確診者，可由非居家隔離中的親友持確診者之健保卡及出示確診證明(包含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、或同時顯示身分證字號的健保快易通檢驗結果頁面截圖等)，前往設有防疫門診且配賦有Paxlovid抗病毒藥物的醫院代為看診。當次診察費用請以醫令代碼「E5208C：防疫門診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」申報，每人限1次，給付500元。
- 三、經醫師評估確診者符合用藥條件並且適宜服藥，由代理看診者簽署治療同意書後，由醫師開立處方籤，循院內流程

於醫院藥局領藥。

- 四、請院方將防疫(發燒)門診掛號、看診流程等相關資訊公布予民眾知悉，以利就診民眾參考依循。
- 五、另請提醒病人應依指示使用藥物，完成完整療程，勿自行增減藥量或改變使用方式，以免影響藥物治療效果；並請提供藥物諮詢專線或服務窗口，提供病人於治療期間如出現相關副作用聯繫諮詢，加強藥物不良反應通報。
- 六、有關開設防疫門診且有配賦Paxlovid之醫院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[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7UrQaVdMWdvd2J\\_11wyehA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7UrQaVdMWdvd2J_11wyehA)，相關名單將視開設狀況進行調整更新。

正本：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醫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